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5〕3号

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112-04-01-347340）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源大道北侧、开创大道东侧地块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 71885.3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下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9981.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0219.77 平方米。项目新建高度为 4 层的门诊综合楼、高度为 6 层的医技楼、高度为 4 层的感染楼、高度为 15 层的行政科研楼各 1 栋，高度为 17 层和 14 层的住院综合楼各 1 栋，以及地下室等附属设施。项目设有门诊科、急诊科、心血管科、肿瘤中心、老年医学科、妇产科、神经科、病理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

不设置传染科，不设中药煎煮区，医用织物委外洗涤消毒。项目规划设置床位 1500 张（其中 100 张临床试验病床），预计门急诊量为 4500 人次/日。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施工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感染楼废水和动物饲养废水分别经消毒预处理、检验科及实验室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回调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预处理、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一般医疗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800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定期排放循

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理化实验废气应集中收集经“过滤+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G1、G2、G3、G1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氯化氢、NMHC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G1 高度应不低于 34 米，G2 高度应不低于 75 米，G3 高度应不低于 86 米，G11 高度应不低于 19 米。

2.动物实验室臭气应集中收集经“中效过滤器+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G5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75 米。

3.污水处理站臭气应集中收集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G10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80 米。

4.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气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 G6、G7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G6 高度应不低于 75 米，G7 高度应不低于 81 米。

5.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

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 G4、G9 引向楼顶高空排放，G4 高度应不低于 75 米，G9 高度应不低于 71 米。

6.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边界氯化氢、NMHC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边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医疗废物、实验废物及废液、检验废液、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废垫料、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

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